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一

安陽發掘報告

第二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 刊 之 一

#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第 二 期

十八年秋工作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	李 濟
殷墟地層研究·····	張蔚然
“獲白麟”解·····	董作賓
小屯與仰韶·····	李 濟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傅斯年
附錄： 本所發掘殷墟之經過·····	傅斯年
現代考古學與殷墟發掘·····	李 濟
甲骨文研究之擴大·····	董作賓

北 平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 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 及其重要發現

李 濟

秋季發掘分爲兩期：頭一期自十月七日開工至十月二十一日停工，共作兩週。第二期自十一月十五日開工至十二月十二日停工，共作四週。頭一期開工的時候棉花尙沒割盡，工作範圍較小；第二期棉花已割盡，範圍約大兩倍。關於此季工作之事務報告將另有記述，此篇只說發掘本身之經過及重要發現。就是這一方面，也只能講個大概，大部分的記載尙在整理期中，須待將來陸續發表。

## (一)十八年秋季的小屯

秋季初到安陽的時候，我們最引爲驚異的是小屯附近地面那顯然的變遷。自我們春季因爲政治與軍事的變化，離開安陽後，此地得過幾次大雨，隨着山洪暴發，洹河水橫溢兩岸，連車站都淹着了。據說要不是駐軍的努力，洹上村也要遭水。小屯附近的河岸，有些地方，因爲被水沖了，就崩潰了好幾畝地。村北低一點的也被水淹沒了好些時候，因此得了些淤土；地面較去春就略爲增高。上季測的地形圖，也有些必須更改的地方。所以開工的時候我們認爲最先要工作的，是再測一幅小屯村附近的地形圖；尤其是關於小屯村北的一部，確有更準切表現的必要。此事由張君蔚然擔任，以半米等高將小屯村北

及西北重測一次，較之春季所測範圍雖較小，形勢特詳。秋季所掘各溝之位置亦詳載此圖中（第四圖一，二，三，三圖見上期報告）。村北形勢東西行作一起一伏狀；然在河岸以上（水溝除外）最高處與最低處相差不過四米。小屯正北有水溝一道由南向北流，直入洹河，故北去下凹亦漸甚。水溝東部至河岸漸壅而上，最高處爲一沙邱，高度爲九十七米半。這部份是秋季工作集中的地方。水溝以西，靠河岸的地方，直至四盤磨村，起伏三次；最高處都差不多相等。十月初開工的時候只在中間的那高邱打了三道溝（第四圖）。這種地面的起伏有好多是人工工作成的，並且是很可解釋的現象。譬如村北的那條向北下凹的水溝，大約是小屯成立以後才有的。這邊的地勢大致是北高南低。小屯的地方比村北最高處要低約三四米；在這種形勢之下，要是下大雨的話，那村北的水就都要向村中流；有了村北這道水溝，這種趨勢就逆轉過來。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來，那村北下凹處，恰恰爲小屯作一道洩水的孔道；村人說是人工經營的，似爲可靠的傳說。這溝的歷史大約與小屯村的歷史一樣的長久。

老的村人都告訴我們說水溝以西沒有字骨。我們固深信這是經驗之談；同時，因爲看定了水溝成立的緣故，並且字骨不是殷墟唯一的遺品，我們却不能據此就定殷墟的範圍。因此我們在溝西第二邱打了三條溝（即西北地三溝），想藉此看這一帶地面下情形與東部是否有類似的地方。結果使我們覺得在此地很有擴大工作的價值。但同時挖掘有集中的需要，這一段就沒有繼續作下去。

## (二)發掘工作(看第四圖)

這季的發掘除西北地三溝外,全集中在村北沿沙邱的地方;今將所掘各溝之長寬及離地面最深處列表如下:

## 第一表

## 十八年秋季發掘各坑一覽表

(看第五圖及分圖)

名 稱	地面長度	地面寬度	深 度	發掘 月	日 期 日	附 注
西北橫一	*12.00	1.50	1.35-2.25	10	7-10	西北支深 1.55。
西北橫二	6.00	1.00	1.05-1.45	10	10-12	南北縱支 最深2.90, 各寬1.50 ×1.50。
西北斜溝	6.00	1.00	2.85-2.90	10	10-12	
縱一甲至 丁	12.00 (南北 下同)	1.50	2.35-2.45	10	7-11	
縱一己亥	6.00	1.00	2.65-2.70	10	11-17	十三日至 十六日未 掘。
縱一辛壬 癸	9.00	1.00	2.85-3.95	10	10-17	十一日至 十四日未 掘。
縱二甲乙	6.00	1.00	3.90	10	9-14	
縱二甲乙 西支	3.00 (東西)	2.00	4.02	10	14-19	
縱二丙	3.00	1.00	3.35	10	16-17	
縱二丁	3.00	1.00	4.50	10	14-19	
縱二戊	3.00	1.00	3.05-3.10	10	14-15	

\* 注:以米達為單位,下同。

○ 注:自“縱一甲至丁”以下皆在村北發掘,看第四圖。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縱三甲乙	6.00	1.00	2.16-2.30	10	9-10	
縱三庚 辛千癸	12.00	1.00	1.80	10	18	
縱五辛 癸壬	9.00	1.00	2.40	10	14-15	
縱五癸 支東	3.00 (東西)	2.00	2.55	10	16-19	
東五癸 支東			7.00	10	19	
縱六甲乙	6.00	1.00	2.68	10	16-17	
縱六壬癸	6.00	1.00	1.40	10	14-15	
縱七甲乙	6.00	1.00	3.00	10	15	
縱八甲乙	6.00	1.00	1.70	10	18-19	開乙坑西 支,長寬各 1.50深1.7 0。
縱八己	3.00	1.00	0.80	10	19	
縱九甲乙	6.00	1.00	2.80	10	18-19	
橫一甲乙	6.00 (東西 下同)	1.00	1.33	10	17	
橫一丙丁	6.00	1.00	1.30	10	17	
橫一壬癸	6.00	1.00	1.50	10	17	
橫十一甲	10.00	1.00	2.50	11	15-19	
橫十一乙	10.00	1.00	2.80-4.80	11	15-19	
橫十一丙	10.00	1.00	2.80	11	15-19	西北支寬 長各3.00, 深2.20。
橫十 丁戊己	30.00	1.00	1.50-2.20	11	21-22	
橫十二甲	10.00	1.00	2.80-3.60	11	15-18	
橫十二乙	10.00	1.00	2.50-4.20	11	15-20	南支一南

橫十二乙 (續)						北長 3.00, 寬 1.50, 深 1.80—9.50. 南支二南北長 2.00, 寬 1.50, 深 2.20.
橫十二丙	10.00	1.00	2.80-4.80	11	15—25	乙丙南支 東西長 1.50, 南北 長 .75。
橫十二五 甲	10.00	1.00	2.40-2.50	11	26—28	北支南北 長 1.50, 東 西寬 1.00。
橫十二五 乙	10.00	1.00	2.70-4.80	11—12	26—3	
橫十二五 丙	10.00	1.00	2.70-4.50	11—12	29—10	南支一南 北 1.50, 東 西 1.00, 深 2.55。南寬 支二長 1.00 各 1.00 深 6.30。
橫十三東 甲	10.00	1.00	1.60-2.20	11—12	30—5	
橫十三甲	10.00	1.00	2.20-4.90	11	15—19	
橫十三乙	10.00	1.00	2.30-2.50	11	15—18	南支一南 北 1.50, 東 西 1.00, 深 1.70。南 支二南北 1.50。東 1.50, 深 2.20。
橫十三丙	9.50	1.00	2.85-3.35	11	15—18	
橫十三戊	10.00	1.00	2.20-2.60	11	20—24	
橫十三己	10.00	1.00	1.60-2.30	11	22—24	
橫十三庚	10.00	1.00	1.40-2.50	11	24—25	
橫十三辛	10.00	1.00	1.40	11	25	

橫十三壬	10.00	1.00	3.50-5.80	11-12	25-8	壬南支寬 長各2.00 深3.45。 壬北支寬 長各1.00 深3.60
橫十三癸	10.00	1.00	5.40-6.20	11-12	25-8	
橫東甲 十二五	10.00	1.00	1.90	11	24	
橫甲 十二五	10.00	1.00	2.20	11	24-25	
橫乙 十二五	10.00	1.00	1.20-3.00	11	24-25	
橫丙 十二五	10.00	1.00	2.00-2.20	11	24-26	
橫丁 十二五	9.00	1.00	2.00-2.90	11	26-28	
橫戊 十三五	10.00	1.00	2.50-3.50	11	26-28	
橫己 十二五	10.00	1.00	2.50-2.70	11	26-28	
橫庚 十二五	10.00	1.00	1.50-2.20	11	27-28	
橫辛 十三五	10.00	1.00	1.60-2.00	11	29	
橫壬 十三五	10.00	1.00	4.20-5.10	11-12	29-8	辛壬南支 東西北1.00, 南南北1.00, 深2.30-3. 70。壬南 支長寬各 1.00深1.30。
橫癸 十三五	9.00	1.00	4.40-4.90	11-12	29-10	
橫東甲 十四東	10.00	1.00	2.10-25.0	11	17-19	
橫乙 十四東	10.00	1.00	2.10-2.40	11	17-19	
橫丙 十四東	10.00	1.00	1.50-2.50	11	17-19	南支南北 1.50,東西 1.00,深1.50。



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墟之經過及重要發現

橫十四甲	10.00	1.00	2.50	11	15—17	北支南北 長.50,東西 1.00,深.6 0。
橫十四乙	10.00	1.00	2.20-2.50	11	15—17	
橫十四丙	10.00	1.00	2.20-3.20	11	15—18	
橫十四丁	8.00	1.00	2.50-5.10	11	21—25	
橫十四戊	10.00	1.00		11	21—24	
橫十四己	10.00	1.00	2.00-6.90	11	21—26	
橫十四庚	10.00	1.00	2.00-2.50	11	21—22	
橫十四辛	10.00	1.00	2.80-3.40	11	20—29	
橫十四壬	10.00	1.00	1.70-5.60	11	24—29	北支東西 2.50,南北 1.00,深1.6 0。
橫十四癸	10.00	1.00	1.50	11	25—27	
橫十四西 溝甲	10.00	1.00	1.50-6.60	11—12	26—4	南支長寬 各2.00。
西縱連一 甲	10.00	1.00	1.50-2.30	11	27—28	
西縱連一 乙	10.00	1.00	3.50-4.70	11—12	27—6	
西縱連一 丙	9.00	1.00	5.10-5.20	11—12	29—8	
西縱連二 甲乙	14.00	1.00	4.00	12	9—11	
橫一三二 五	10.00	1.00	2.05-2.85	11—12	29—6	北支南北 1.60,東西 1.20,深1.2 0。
橫一三丙 北支一	3.00 (東西)	2.20	4.35	11	18—23	西北段東南 西北2.60,未 北2.20,未 掘。

橫 北 支 一 三 二 丙	4.70 (東西)	2.00	3.00	11	19—26	西南圓坑 深7.00。
橫 北 支 一 三 三 丙	1.50	4.40 (南北)	2.45	11	23—30	
橫 北 支 一 三 二 丙 北	2.80 (東西)	3.10 (南北)	3.00	11—12	24—6	
大 段 連 坑 東	6.30 (東西)	3.10 (南北)	2.00—2.95	12	6—11	
大 段 連 坑 中	2.60 (東西)	5.10 (南北)	3.45	12	6—11	
大 段 連 坑 西	2.20	5.10	2.45	12	6—11	
大 段 連 坑 南	3.60	6.20	3.50	12	6—11	東西長方 坑深5.00 以上。

在村北的工作最先是掘兩條長的縱溝；這兩條縱溝雖說是斷斷續續不十分連貫，由此却看出堆積情形的好些變化。原來的計畫是想從沙邱起，把村北的地皮整個的翻出來；這是沒有疑問的，唯一的，徹底的辦法；並且我們也打算從此季就實行起。但是不意的忽然發生了一種無意識的糾葛（看附錄），遂使這一種純粹的科學工作不能安然的進行下去；工作的計畫就有變更的必要，最後只有回到這掘縱橫溝的辦法。

發掘的計畫雖受了這種不幸的限制，所得的觀察與結果仍是意外的豐富；這是在下列的敘述可以顯然的看得出來的。

### (三)殷墟範圍

殷墟的範圍實超出小屯村境界以外。小屯北為洹水所繞，好像是天然的界線；但是這條水代表一個偉大的摧殘力量。

十八年一夏的汎濫，就冲崩了小屯南邊的河岸好幾畝地；三千個夏天可以毀壞多少？大水固然不是年年有的，不過冲崩河岸並不要很大的水。繞小屯村東北的這一段洹水，過去的時候遠在更東北，這可以由小屯對岸的河灘看得出來。由此我們可以推定這段水現在的河身及它的東北岸的一部沙灘原是殷墟的一部；原來的寶藏都冲走了。在這河灘間走，有時尚可拾些磨光的繩紋陶片；這些水磨的痕跡，就是它們經過飄泊的證據。至於南部，那春季道上的發掘已足證明道以南定有同樣的堆積。秋季所開西北地的三溝中出現好幾個圓底尊與村北村中甲骨文同層所出的圓底尊製作完全一樣；陶片也同，並有卜骨；這種物品向西尚有，可以由河岸看得出；不過沒有字骨罷了。但是殷墟不能專以出字骨定；出字骨的地方只是殷墟一部分。要是商朝的都城在此只佔小屯村那麼小一塊地方，豈不小得沒道理？反過來說商都所在的地方也決不會全出字骨。所以出字骨的小屯只是商都一個特別的區域，要定商都的範圍，只可用陶片定。若以陶片為標準，我們至少可以說商都的面積遠超過現在小屯的領土之外。

#### (四)村北大部分都翻動了

擾地層的原動力在上次的報告已經詳細分析過。秋季的觀察又加了許多同樣的證據：一葬人，掘井，移土，水冲，把小屯北地的大部分都擾亂了。這種擾亂是可以一而再再而三，以至於十數次的。要體察這亂後的光景，比較各處的地層就可以了解一大部份。由這種比較，我們秋季發現了殷墟文化層

的保護層，一種夾細白毛的褐色土；這種土層就是保存殷墟遺物的地層。關於它的來源詳見下文張蔚然先生的分析。這種褐色夾細白毛的土層凝結力都很大，極難翻動，可以厚至兩米達上下。若是沒經翻動，中間除些須黑木炭外，沒有人作的物品屬進去的。把這層揭開後，下部文化層——要是有的話——就可以包藏着許多意想不到的物品雜在刻字甲骨一起。這樣沒翻動的地層却不多；我們只在橫十三丙及大連坑發現了幾處；就是這一帶也有好多後時的墓葬插入。但這是很容易分開的。有了這個發現，殷墟的地層大部份就可解釋；並且由這種文化層同著的實物，可以標定在別處曾經翻動地層中遺存的年代。

#### (五)各種遺物堆積的情形

地層既是翻動的居多，各種遺物在地下堆積的情形當然不會一樣。那被翻動的物件可以由原處移到旁處；可以由深處移到淺處；也可以由淺處翻入深處。頭一種移動很難定；後兩種移動有時可以定。譬如在秋季第一次所掘的縱二甲乙西支就是很好的一個上下移動的例子。·這個坑南北寬二米東西長三米，見黃沙土處深四·二〇米，是隋朝處士卜仁的墓葬；墓中有誌一方，詳載死者年月，為隋仁壽三年三月十六日（即公元六〇三，五月二日），殉葬物有各種明器及磁器（圖版一、二）。葬後沒人動過，這是可以一看圖就明白的。然堆積在這墓上四米達厚的土層如何？這是很有說明的價值。下列說明，根據董作賓先生記載。

(1) 地面的半米。

由地面至四五米皆黃土，東北稍有褐色淤土；半米下皆為褐色淤土，間有爐灶紅土。

(2) 半米至一米。

間有紅燒土塊，出少數繩紋瓦片，磁片一塊。六米深有龜甲一塊。

(3) 一米至一·四五米。

深一·一五米時褐色土與黃土相間，北半褐色土中無炭及陶片，間有煉渣，南半黃土中間有陶片及紅燒土。

(4) 一·四五米至一·八米。

南半黃黑土，北半褐黑土；南壁由東至西約二米為擾動之黃土；黑土中有大陶器殘片，石刀片，白陶片，花骨，箭簇，綠松石；間有紅燒土塊。

(5) 一·八米至二·〇米。

一·九以下全為黑土，漸有繩紋陶片及紅色陶片與白陶；黑土中出骨簇骨料，字甲字骨各一塊，並有貝製小物。

(6) 二·〇米至二·四米

二米以下南半平面黑黃土相雜，確經擾亂；二·二五米以下皆為黑黃相雜之土。有煉渣，西北出字骨一塊；二·二五米西南角黑土中出字甲三片。

(7) 二·四米至二·七米。

全面黑黃土，中部及近南壁無遺物；餘部有繩紋陶片，獸頭刻紋陶片，石刀，骨料，骨簇，綠松石，貝器，銅簇，字骨一塊。

(8) 二·七米至三·〇米。

土層同上，有繩紋片獸骨煉渣，多數骨簇，蚌器，石器殘片二，

字骨一塊。

(9)三〇米至三三米。

三〇五爲淤土層，一層黃沙，一層褐色虛土；淤土上有陶片紅土塊雜煉燧，銅範，字甲，字骨，刻花白陶；淤土下陶片漸少，有骨簇及蚌器。

(10)三三米至三六米。

深三四米西壁下有黃沙土，南北行約八米寬；此層留下作東段；東段三五米下仍爲黑黃土，有淤層，陶片較上層少；仍有煉燧，石刀片，蚌器，松綠石，玉器；深三五七米北壁下出銅範一塊，北面三六下見鐵釘及已腐棺木。

(11)三六米以下。

灰黃土有黑色陶片，極多石刀，方底骨簇，殘玉，蚌器；又有刻紋白陶片，在墓葬西牆下黑土中，深三六米。此層以及墓頂仍有雜件，如玉，無字卜骨，簇，石刀，字骨，貝器等。

(12)卜仁葬

詳細情形見圖版一。

關於這十二段的記載，我們應該注意下列的幾點：(一)卜仁的墓葬原是有棺木的，但至我們發掘的時候已經腐完了。(二)墓葬上淤土一層，不是葬的時候有的，墳墓的土總帶一點擾亂的痕記，這樣成層的淤土大概是葬後沖入；卜仁的骨殖大半腐亂，就是受過水的緣故。(三)淤土上的土層黃黑雜糅爲翻動後的現象。(四)黑土出物較多，可爲遺物原藏在黑色土中之證。試以此記載與下列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之發掘史比（以下說明根據李濟記載）：

(1)地面層約四〇米。

地面雜土中有網罅一個。

(2) 四〇米至八七米。

土黃黑色，只石刀一片，無他物。

(3) 八七米至一四〇米。

褐色土無物。

(4) 一四〇米至一八五米。

仍為褐色土，甚硬，有少許煉渣，貝一，餘無他物。

(5) 一八五米至二一〇米。

漸及黑土，甚硬，陶片甚少，有煉渣，出沙石一塊，上有花紋。

(6) 二一〇米至二四〇米。

黑土極硬，西北角夾黃沙淤土，燒過土塊極多，并有煉渣。

(7) 二四〇米至二六五米。

東北角二六五米下漸及灰土，略鬆，出陶片漸多，並有字骨，沿南出人頭骨數片。

(8) 二六五米至二八〇米。

灰黃色，東北角較深，出物漸多；有紅色單繩紋，黑色單繩紋，紅色及黑色方格紋，交叉紋，平槽，刻紋，白色與各色刻紋各種陶片；常見物件有蚌壳，字骨，石蛋，石刀；稀見物件有鹿牙，骨錐，人頭骨及長骨，銅範，刻字鹿角，石斧，殘石。

(9) 二八〇米至二九五米。

全坑均為灰土，陶片種類如上；有字骨，刻花骨，蚌器，石刻器，象牙刻器等；出品甚夥。

(10) 二九五米至三二〇米。

仍為灰黃色，三一米下北部見黃土；沿黃土南有黑炭一堆，有紅灰色平行繩紋，方格紋，黑色刻紋等陶片，石子銅範，蚌

壳,石刀,雜骨,人骨,銅刀,松綠石,字骨及無字火號骨。

(11)三.二〇米至三.三〇米。

土色黃黑雜糅,漸及底,出物漸少;三.三〇下只西南角有半圓形灰土,餘多及底。東北有燒土一薄層,下直接黃沙土,似爲屋內地面土。

(12)西南圓土坑至四.〇五米(圖版三)。

圓坑內多燒灰,有成層者似曾淤過;有大塊灰色交叉繩紋陶片,獸骨,蚌壳,及殘石。

(13)四.〇五米至四.五〇米。

仍爲灰土,出蚌壳極多,有大塊陶片,獸骨,鹿牙,牛角,鹿角等。

(14)四.五〇米至五.三〇米。

土仍爲黑色,出大塊陶片,方格紋,交叉紋,凸紋,獸骨,長條細骨,龜版,鹿角,木炭。

(15)五.三〇米至五.六五米。

仍爲灰黃土,出陶片,蚌壳,龜版,馬蹄。五.五深有龜版,馬蹄一堆(圖版三,四)。用膠加力,然後取出。

(16)五.六五米至五.九〇米。

土色如上,出單行繩紋與黑光陶片,鹿角,蚌壳甚多;無字骨馬蹄及龜版。

(17)五.九〇米至六.六〇米。

土色如上,有繩紋黑光陶片,蚌壳,鹿角,骨簇,殘玉,銅鏹等并字骨一塊。

關於這十七段的記載,我們應該注意下列數點: (一)地面土內雜有網種與石刀片,這兩件東西都不是後來的物件,確是別處移來的。(二)〇.八七米以下至二.一米深,全爲褐色土,土性



極硬；我記得開這層土的時候，曾折過好幾柄鐵齒釘耙；土內除少數煉渣及一塊刻紋砂石外，別無他物；連陶片都沒有。(三)二·一〇米至二·六五米中，土發黑色，仍硬，漸雜黃沙淤土，燒過土塊漸多，陶片亦漸見。(四)二·六五米下全為文化層，陶片極多。(五)三·三〇深，全坑及黃沙土底，西南角忽現一圓形黑土坑(圖版三)；此坑掘至七米深尚不見底，中出陶片，蚌壳，獸骨，木炭等極多，並有字骨。

比較這兩坑的記載，我們可以看得出幾件很顯然的分別，以陶片的分配說，縱二甲乙西支從上至下沒間斷的出；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却全積中在下層，上蓋着約半米厚的黑硬土，再蓋着一米多的褐色硬土。這種純粹不帶陶片的褐色硬土是卜仁墓葬上所沒有的；不過在卜處士(墓誌如此稱謂)葬此以前，我們可以斷定這塊地的土層確與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一樣，也有不帶陶片的褐色硬土及黑色硬土。這種褐色及黑色的硬土為破土葬卜處士的時候破去了，並且直破到黃沙土底，連這塊的文化層土都全起出來，然後才安葬卜君。在這種情形之下，那上下的土層當然就混合夾雜起來。會葬卜處士的親友大概總有見過土中所包的字骨白陶片等實物，但他們在那哀傷的情感中絕不會有心緒來理會這件事。他們填葬的時候，仍舊把這些張杜揚許未見文字埋下去，直到我們去秋發掘的時候才重見天日。所以葬卜君的這塊地雖說翻動過一次，但除了最下的卜君殉葬物及最上的一塊磁片，却沒有什麼別的後來的東西雜入。出土實物的內容與那地層沒翻動的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出來實物的內容沒有什麼分別。由此也可以看出自從葬卜仁以後，這塊地除了地面的一薄層外，沒有